

证券代码：600080

证券简称：ST 金花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2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7,045,865.53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《民事一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举证通知书》等，共计72名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，诉讼标的金额共计7,045,865.53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 72 名自然人

被告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请求：

- 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7,045,865.53 元
- （2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20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（[2020]4 号），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
（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公告“临 2020-038”号）。

72 名原告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，分别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述案件已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涉及诉讼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货币资金 2.40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（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.20%，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未对公司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。本次公司已经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积极应诉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